

##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函	1-6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7-15
3	未来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6-23
4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24-30
5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31-36
6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7-38
7	招股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股份回购承诺	39-42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43-49

## 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朱叶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叶小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锁定有关事项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实际减持时，严格遵守有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期限、程序等。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自本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如本人出现与本函所述事项不符的情形，本人知悉后将尽快告知公司，以方便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叶  
朱 叶

实际控制人： 叶小红  
叶小红

2020年3月20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田志伟作为持有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及转让事宜，特此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田志伟

2020年3月20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及转让事宜，特此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3月20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朱叶作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董仕宏、叶小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同意遵守下述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3、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叶  
朱 叶

实际控制人: 董仕宏  
董仕宏

叶小红  
叶小红

2020年3月20日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田志伟作为持有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同意遵守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3、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田志伟

2020年3月20日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就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同意遵守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3、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4、减持期限：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LI JIANG

2020年3月20日



# 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根据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申报工作进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6、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3、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稳定股价；

4、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5、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2、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未来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

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的要求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执行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限期履行增持义务，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执行的增持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或应付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增持计划。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要求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执行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履行增持义务，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有权将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的增持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执行增持计划。但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求履行增持计划的，则无需再履行本项所述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上述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叶

朱 叶

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叶  
朱 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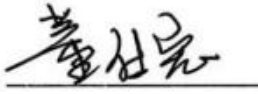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董仕宏  
董仕宏

叶小红  
叶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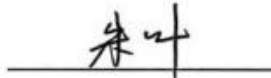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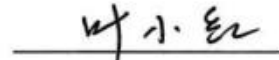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董仕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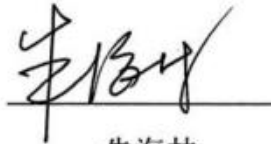
朱叶



叶小红



杨健



朱海林



张世忠



张仲仪



马亚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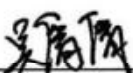


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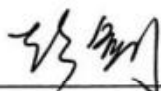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署页)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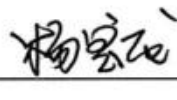
吴倩倩



彭剑



秦金金



杨宝龙

2020年3月20日



#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承诺如下：

### 1、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强化产品销售管理，在合理保证销售利润率水平的前提下，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

（2）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3）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以及满足生

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

###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项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叶  
朱 叶

2020 年 3 月 20 日

#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 承诺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叶、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叶小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就填补被摊薄及其回报做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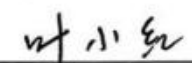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_\_\_\_\_  
朱 叶

实际控制人：  \_\_\_\_\_  
董仕宏

 \_\_\_\_\_  
叶小红

2020 年 3 月 20 日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  
承诺函**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就填补被摊薄及其回报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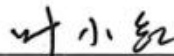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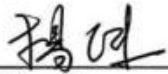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董仕宏

  
朱叶

  
叶小红

  
杨健

  
张世忠

  
朱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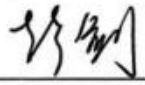
  
张仲仪

  
马亚红

  
罗超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倩倩

  
彭剑

  
秦金金

  
杨宝龙

2020年3月20日

#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叶  
朱 叶

2020年3月20日

#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董仕宏、朱叶、叶小红就本人在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叶  
朱 叶

实际控制人： 董仕宏  
董仕宏

叶小红  
叶小红

2020年3月20日

#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就本人在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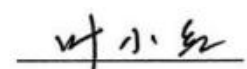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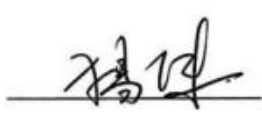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董仕宏

  
朱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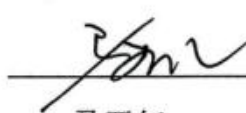
  
叶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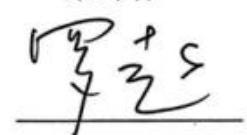
  
杨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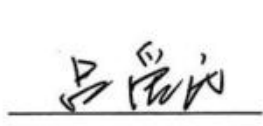
  
张世忠

  
朱海林


  
张仲仪

  
马亚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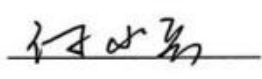
  
罗超

全体监事:   
吕爱民

  
LIJIAYI

  
卞骏

  
李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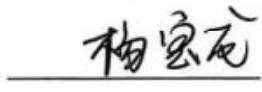
  
付小兵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倩倩

  
彭剑

  
秦金金

  
杨宝龙

2020年3月20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朱叶作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董仕宏、叶小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叶  
朱 叶

实际控制人： 董仕宏  
董仕宏

叶小红  
叶小红

2020年3月20日

##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招股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股份回购承诺

本公司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朱叶

朱 叶

2020年3月20日

##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招股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朱叶作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董仕宏、叶小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并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购回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叶  
朱 叶

实际控制人: 董仕宏  
董仕宏

叶小红  
叶小红

2020年3月20日

##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 叶

2020年3月20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朱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董仕宏、叶小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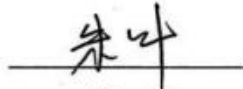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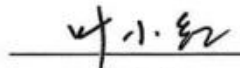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 叶

实际控制人：

  
董仕宏

  
叶小红

2020 年 3 月 20 日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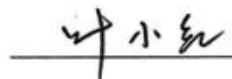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董仕宏



朱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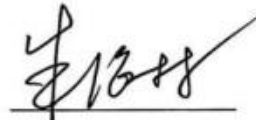
叶小红



杨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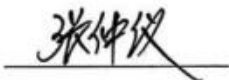


张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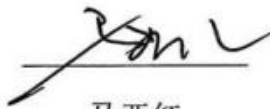


朱海林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仲仪




马亚红



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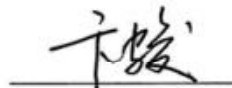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吕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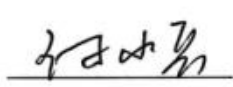
LI JIAYI



卞骏



李朗



付小兵

2020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仕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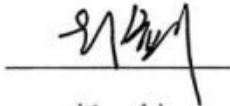
朱叶



张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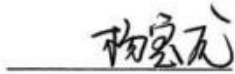
吴倩倩



彭剑



秦金金



杨宝龙

2020年3月20日